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5-026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9日13:00开市起停牌。停牌后公司现仍在积极推进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等工作,同时拟引入公司部分经销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沟通、论证工作正在进程中,此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6 股票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5-8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通化金马,股票代码:000766)于2015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82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尼斯工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扶持专项资金10,820,000元。该笔资金由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拨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编号:2015-069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6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其所持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已于2015年10月22日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经查询,2015年9月9日,毛纺集团因合同纠纷,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毛纺集团已与对方达成调解,该纠纷已妥善解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已全部解除所冻结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42,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累计质押4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54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筹划涉及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国芯”)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已于2015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2日、10月14日、10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经与同方国芯、清华控股及同方国芯控股股东清华同方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清华控股一致,涉及公司的交易为同方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将通过股权转让将清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将通过股权转让将清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

公司将继续与同方股份、清华控股进行积极沟通,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按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7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销商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经销商申请并筹划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经与同方国芯、清华控股及同方国芯控股股东清华同方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清华控股一致,涉及公司的交易为同方股份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同方股份将通过股权转让将清华控股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清华控股。

公司将继续与同方股份、清华控股进行积极沟通,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按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9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将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中山大洋 公告编号:2015-1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山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将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将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关于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9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区间内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日起至每一封闭期结束之日(含)起一年的期间为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起始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A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28日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B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8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A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9 001950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A本次开放期为2015年10月26日(含当日)至2015年11月6日(含当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5年10月28日起(含当日)至2015年11月6日(含当日),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进入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本基金B类份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率为 0.35%。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账户最低余额为3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低于3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本基金B类份额赎回费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1. N-1个封闭期 0.50%

1个封闭期 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场外销售机构

1. 本基金B类份额暂时仅在直销机构销售。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服务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至每一封闭期结束之日(含)起的一年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次日起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3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上的《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